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

1.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
2.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90349 號函

二、實施目的

1. 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。
2. 提升在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開課日期

1. 國一、國二：不開設
2. 國三：預計自 114 年 9 月 8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（五）止，計 18 週，於第八節實施（16:15~17:00）。

四、開課科目

1. 科目：國文課輔、英語課輔、數學課輔、理化課輔、輔導課輔，每週各一節。
2. 輔導課輔為導師授課

五、收取費用

1. 收費標準：鐘點費（450 元） \times 每週節數 \times 週數 \div 0.7 \div 班級人數。
2. 班級人數以依實際參加人數平均開課全年段各班計算。
3. 實際費用依報名人數統計後計算，並依規定於同意書註記本費用列入開學註冊繳費單。

六、相關規定：

1. 上課內容由同年段教師共備討論並依自行課程進度調整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2. 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，無法退出。
3.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七、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